

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8年7月27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
2	98年7月30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細則第11條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3	98年8月3日至8月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4	98年8月7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98年8月7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7)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6	98年8月18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7	98年8月2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8	98年8月2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中央選舉委員會、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9	98年8月26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	98年9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編造完成。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1	98年9月7日至9月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12	98年9月10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3	98年9月10日至9月11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98年9月15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15	98年9月16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16)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98年9月16日至9月25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9月16日至9月25日)辦理。</p> <p>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7	98年9月2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18	98年9月23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p>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p>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98年9月24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p>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0	98年9月24日	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	投票日前2日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1	98年9月25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鄉(鎮、市)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2	98年9月25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投票所	

23	98年9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匦公開查驗後加封。</p> <p>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p>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4	98年9月28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p> <p>3 候選人之抽籤，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p>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98年9月30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26	98年10月2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7	98年10月2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p>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p> <p>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雲林縣選舉委員會。</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28	98年10月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p>1 印製當選證書。</p> <p>2 致送當選證書。</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29	98年10月12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2)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0	98年1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1	98年1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p>1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